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6-1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冷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保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海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5,517,584.68	815,599,976.53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68,116.16	10,559,004.10	2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19,206.77	10,165,320.20	2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339,554.63	-202,430,291.68	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6	0.0105	23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6	0.0105	23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19%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81,466,861.72	12,487,336,801.66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6,072,564.01	6,290,204,447.85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1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2,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13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518.12	
合计	548,90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5%	412,883,909	270,696,9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0%	27,186,62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43%	24,505,4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14%	21,613,3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9%	12,027,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0,144,460			
深圳市前海益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4%	9,471,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8,600,14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6,427,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6,42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42,187,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86,62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4,505,4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13,3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7,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44,460		
深圳市前海益华投资有限公司	9,471,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0,14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427,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42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同比变动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36.31%	本期预付直流项目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76%	支付上年末计提工会经费所致
应交税费	-98.03%	本期支付年初应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所致
应付利息	300.00%	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00.00%	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73.65%	本期技术开发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5%	本期应缴增值税附加增加所致
营业费用	70.50%	本期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63%	上期收到的软件退税收入所致
利润总额	88.34%	本期特高压直流输电项目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推动公司利润增长。
所得税费用	148.84%	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净利润	60.51%	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	本期尚未收到税收返还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7%	本期支付年初应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在限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价格不低于8元/股(当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5年11月17日	无限定期限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许继集团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根据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许继集团就柔性输电、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的盈利情况做出有关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关补偿义务：1、许继集团承诺的利润金额（1）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标的资产在 2014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3,008.68 万元，在 2015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5,416.16 万元，在 2016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6,080.66 万元，前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2）许继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为按照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2、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许继电气应当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对标的资产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柔性输电分公司应继续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符合盈利预测单体计算的要求。3、利润补偿方式（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许继集团以股份方式向许继电气进行补偿。（2）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许</p>	<p>2013 年 06 月 07 日</p>	<p>三年</p>	<p>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p>
------------------	-----------------	------------------	---	-------------------------	-----------	---------------------------

		<p>继电气和许继集团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年度的股份补偿数：每年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①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②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送给许继电气；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前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该年度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但许继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3)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许继电气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许继集团将另行向许继电气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4) 约定的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以 1 元的总价款回购，但补偿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许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5)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许继电气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或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p>			
--	--	---	--	--	--

			<p>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许继集团相关事实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①若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②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6)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许继电气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许继集团，许继集团接到通知后应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许继电气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许继电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许继集团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许继集团持有股份数后许继电气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7)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暂定为 2013、2014、2015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补偿期限最终确定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p>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许继电气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2012 年 12 月 04 日	36 个月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国家电网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电气的独立性，国家电网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网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并督促许继集团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p>	2012 年 12 月 04 日	无限定期限	国家电网、许继集团均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p>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2、许继集团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国家电网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家电网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国家电网履行建设和运用国内电网的主要职责，以及许继电气所处电力设备制造行业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将督促许继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和许继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许继集团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p>	<p>2012 年 12 月 04 日</p>	<p>无限定期限</p>	<p>国家电网、许继集团均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p>

			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许继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许继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附属公司和许继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山东电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确定业务发展方向后，若该确定的业务发展方向为智能电表的生产与销售或者其他与许继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的业务，则许继集团将采取资产注入或者资产剥离的方式，消除山东电子与许继电气的同业竞争情形，并予以披露。	2013年10月09日	无限定期限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相关领导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交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相关领导与投资者就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进行了交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